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6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4月18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出席董事15名。应表决董事15名，实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仍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孙文仲、宣国宝、孟玉梅 3 人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经逐项表决，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4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7,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即认购数量为人民币 2 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使用 236,5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200 万元。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延长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其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依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调整。鉴于本次发行预案的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关联董事孙文仲、宣国宝、孟玉梅 3 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正案）》。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依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鉴于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关联董事孙文仲、宣国宝、孟玉梅 3 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正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同意依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关联董事孙文仲、宣国宝、孟玉梅 3 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修正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依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关联董事孙文仲、宣国宝、孟玉梅 3 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鉴于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关联董事孙文仲、宣国宝、孟玉梅 3 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即《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中的第 14 项议案）不再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